

本社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管制措施公告

113.04.08

本社為遵循法務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就警察機關提供之受告誡處分名單(下稱受告誡戶)，於裁處告誡期間內，本社對於受裁處告誡之客戶各項業務往來項目之交易金額及服務採取以下管制措施：

一、受裁處告誡戶於本社開立之所有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限制如下：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 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額度併計。

(二)禁止使用本社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惟受告誡戶於告誡期間仍得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服務。

(三)受告誡戶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本社為執行加強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本社得拒絕受理交易。

二、受裁處告誡客戶之金融帳戶除得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款項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勞保費、健保費、證券業務款項、房屋貸款、信用貸款、信用卡費、保險費、基金定期定額…等)均停止自動代扣繳，請受裁處告誡之客戶自行與各費用事業單位或代扣繳所屬單位聯絡後續繳款方式，以維護自身信用與權益。

三、本社對受告誡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時，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依相關契約約定予以關閉。

※受告誡戶對告誡處分如有疑義，請洽詢警察機關。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